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林健、赖宣尧、杜刚、杨真永、冯斌、贺春海、马战坤、蔡东宏、孟兆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贺春海、马战坤、蔡东宏、孟兆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关于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的独立意见

1、2018年海南港务公安局配备船上乘警和客运派出所干警专职服务于公司营运船舶及一些生产经营场所，维护公司船舶和经营场所治安秩序，有力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工作。

2、上述警力专职为公司服务，其经费（包含工资、奖金、补贴等）需由公司承担，经公司审核，2018年公安经费预算为409.62万元。上述预算的制定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